

海 东 市 财 政 局

海东市财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》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要点的通知》以及市政府办有关《通知》要求，现编制海东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本年度报告内容涵盖海东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，其他相关工作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“海东市财政局”网站（<http://www.qhhdcz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平安区

平安镇平安大道 221 号，邮编：810699，电话：0972-861257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主动适应“互联网+政务”发展趋势，全面加强制度建设，拓展信息公开范围，着力提高财政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有效地公开财政政务信息和相关财政政策，并督促县（区）财政部门 and 市直预算单位及时公布其部门预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，局机关政务服务水平达到有效提升。

（一）工作机构情况。局党组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各司其职”的原则，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海东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工作，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配合抓，局办公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做到了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

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了内容涉及政务公开、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等方面内容的《海东市财政局政务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》、《海东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海东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等工作制度，明确了相关科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从制度上确保政府信息工作达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有效统一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由相关科室在起草公文和信息时，对文件内容是否公开提出拟定意见，对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具体理由，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按照“统一受理、分别办理”的原则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受理，再按规定程序由信息中心具体办理。

（三）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。 我局始终围绕“财政资金是全体人民共有的财富，进一步加大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，让‘财政资金’在阳光下运行”这一目标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预算、决算、预算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、最新财政政策等方面财政信息的公开，让群众了解财政，支持财政工作，方便群众办事并对财政部门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的监督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同时，结合财政业务工作，围绕财政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促和谐以及机关作风建设等，采集突出时效性、全局性和指

导性的财政信息，采取信息专报、简报的形式对不同的信息内容进行公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(一) 工作机构情况。局党组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各司其职”的原则，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海东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工作，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形成了主要

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配合抓，局办公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做到了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了内容涉及政务公开、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等方面内容的《海东市财政局政务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》、《海东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海东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等工作制度，明确了相关科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从制度上确保政府信息工作达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有效统一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由相关科室在起草公文和信息时，对文件内容是否公开提出拟定意见，对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具体理由，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按照“统一受理、分别办理”的原则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受理，再按规定程序由信息中心具体办理。

（三）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。我局始终围绕“财政资金是全体人民共有的财富，进一步加大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，让‘财政资金’在阳光下运行”这一目标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预算、决算、预算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、最新财政政策等方面财政信息的公开，让群众了解财政，支持财政工作，方便群众办事并对财政部门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的监督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

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同时，结合财政业务工作，围绕财政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促和谐以及机关作风建设等，采集突出时效性、全局性和指导性的财政信息，采取信息专报、简报的形式对不同的信息内容进行公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海东市财政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022年1月7日